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临床营养科2025年度固体饮料及复配食品添加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蛋白固体饮料 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；固体饮料 1、3、4；复配食品添加剂 2；代餐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浙江鑫禾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.55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蛋白固体饮料 1、5；复配食品添加剂 1、4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1 号复合膳食纤维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珠海市爱迈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-4-17

